

花蓮縣 109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

一、目的：為推行舞蹈教育，培養學生舞蹈興趣與能力，並發揚中華文化，及選拔優秀隊伍代表本縣參加 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決賽。

二、依據：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

三、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承辦單位：中南區：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

北區：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

四、辦理方式：分中南、北二區辦理。

(一) 辦理時間地點：

1、中南區：10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起。

地點：玉里鎮藝文活動中心(玉里鎮民權街 50 號)

2、北區：109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起。

地點：花蓮縣立中正體育館(花蓮市公園路 53 號)

(二) 比賽組別：

1、團體組：分為下列各組，並依參賽人數細分為甲、乙、丙組。

(1) 國小 A、B 團體組：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

(2) 國中 A、B 團體組：公、私立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

(3) 高中（職）A、B 團體組：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完全中學高中部、五專校院前 3 年日夜間部學生、七年一貫制大學前 3 年之學生。

2、個人組：分為下列各組，不另行區分 A、B 組。

(1) 國小個人組：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

(2) 國中個人組：公、私立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

(3) 高中（職）個人組：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完全中學高中部、五專校院前 3 年日夜間部學生、七年一貫制大學前 3 年之學生。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

則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8 條：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三）分組注意事項：

1、A 組為舞蹈班，成員資格說明如下：

- （1）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含集中式藝術才能舞蹈資優班學生及分散式舞蹈資優班學生）。
- （2）各級學校藝術相關類科系、所（舞蹈類）。
- （3）依「藝術教育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舞蹈類）。
- （4）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設立之實驗班（舞蹈類）。

2、B 組為非舞蹈班。

3、團體 A 組及 B 組，均再依參賽人數分為甲、乙、丙組。

4、報名團體 B 組者，該團隊成員不得包含舞蹈班學生。

（四）凡經中華民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各級學校（含外僑學校及在家自學）具正式學籍學生，皆可依比賽組別報名參加各縣市初賽評選；經初賽取得各該區決賽代表權者，皆可報名參加決賽。

五、舞蹈類型：

- （一）古典舞：中華民族歷代之古典型式，且具有其傳統文化內涵與風格的舞蹈；含祭典舞蹈、宮廷舞蹈、禮儀舞蹈、戲曲舞蹈等類。
- （二）民俗舞：中華民族各地區的生活節慶、民風特色的舞蹈，含各民族節令舞蹈、鄉土舞蹈、原住民舞蹈等類。
- （三）現代舞：採用現代各舞蹈類型之基本技巧，以多元型式的技巧，表現現代人文思想，及反映當代社會風貌、意識、精神之創新風格的舞蹈。
- （四）兒童舞蹈（限團體組參加，且參加者限國民小學一、二年級學生）：以兒童為中心，引導兒童觀察生活環境及周遭事務，透過肢體探索呈現出來，形成具有童趣與創新思考的舞蹈。

六、參賽人數：

（一）團體組：（A、B 組均依下列之人數辦理分組）

1、甲組：31 人至 75 人為限。

2、乙組：12 人至 30 人為限。

3、丙組：2 人至 11 人為限。

(二) 個人組以 1 人為限。

(三) 人數超過或不足該參賽各組別最高或最低人數者，取消其參賽資格；

若參賽人數超過正式報名人數，上場每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四) 個人組及團體組於比賽中，協助及輔助人員不得有肢體露出（包含手套、鞋襪等衣物遮蔽）參與表演之行為，違者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五) 各參賽單位凡是在演出節目中，安排有現場演唱舞蹈配樂及演奏樂器之人員，不得上臺演出，否則應計入參賽人數，違者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七、演出場所：個人組及團體組均在室內舉行。

八、演出時間(含場布及復原)：

(一) 各組演出時間規範如下

1、個人組：以 6 分鐘為限。

2、團體乙、丙組：以 9 分鐘為限。

3、團體甲組：以 10 分鐘為限。

(二) 計時標準：

以演出之開始（含場布人員、表演人員進入比賽規範場地內或聲音、影像之出現等），為計時之開始；以退場及場地復原完成，為計時之結束。場地之復原以大會之認定為準，若不服或未達標準加扣總平均分數 3 分。

(三) 各組演出時間逾時即會扣分，每逾時 30 秒鐘，扣總平均分數 1 分，如未滿 30 秒鐘者，以 30 秒鐘計算，依此累計扣分。

九、參加人員：

(一) 團體組：

凡本縣轄區內之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國小各級學校，均得報名參加各類型舞蹈（即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及兒童舞蹈）及各分組（甲、乙、丙組）比賽，惟不得以同一舞作參加同一類組之各分組比賽，且每一舞蹈類型不得同時報名同一分組之比賽。

(二) 個人組：

1、凡對舞蹈具有素養之學生，均得於上網報名後，列印紙本報名表，經所就讀學校核章後，確認為該校學生，由就讀學校向承

辦學校報名。

2、經政府核准立案在大陸地區所設立之學校（華東、東莞及上海台商子弟學校），其所屬學生可向在台設籍達半年以上（即109年5月20日以前設籍者）之戶籍所在縣市報名參加初賽。

十、報名方式及時間：

- (一) 報名時間：109年10月5日起至10月8日止。（通訊或親自向各區承辦學校報名，惟通訊報名應在10月8日前寄達）。
- (二) 報名表格式：初賽報名請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網址：<http://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登錄報名資料完畢後，線上列印紙本報名表填寫1式3份，加蓋學校印信（團體組）或註冊組章戳（個人組）後，2份分別向化仁國中（北區）及中城國小（中南區）報名，1份報名者自留（攜帶至決賽現場進行報到及檢錄），報名表上請註明參加區別（中南區、北區）、組別【國小、國中、高中（職）（甲、乙、丙）組】、項目，未報名者不得參加比賽。

十一、抽籤：

- (一) 時間：109年10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時。
- (二) 地點：中南區、北區各承辦學校。
- (三) 方式：請參賽單位及個人自行抽出各類組比賽出場序，**未出席者由承辦學校當場代抽；並不得異議。**

十二、評審委員：由本府遴聘專家若干人擔任之。

十三、評分標準：

- (一) 古典舞及民俗舞，以其舞蹈內容具中華民族風格者為評分範圍。
- (二) 現代舞，以採用現代各舞蹈類型的基本技巧，編創具有創新風格之現代舞蹈為評分範圍。
- (三) 兒童舞蹈，以引導兒童觀察生活環境及周遭事務，透過肢體探索，編創具有童趣與創新思考的舞蹈為評分範圍。
- (四) 評分內容：主題表現佔30%，音樂佔10%，服飾（以配合舞型、適當為宜）佔10%，舞蹈藝術（包括編舞、創意、舞技）佔50%。

十四、獎勵標準：依「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五、評列等第：

- (一) 特優：總平均90分以上（包含90分），且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90分以上者。
註一：「二分之一以上」評審委員之人數規定，指評審委員有5位時，其「特優」須有3位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90分以上。

註二：若有名次在後者之等第為「特優」，而名次在前者未獲「特優」之情況發生，則名次在後者仍評列等第為「優等」。

(二)優等：總平均 85 分以上者。

(三)甲等：總平均 80 分以上，不滿 85 分者(成績不滿 80 分者概不錄取)。

十六、獎勵辦法：獲得各類組比賽第一名之學校或個人，得依據本要點及「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案件獎勵標準表」之規定予以獎勵。

(一)團體組：獲各類組第一名者，指導老師及校長各記嘉獎乙次，並核發學校團體獎狀一紙。其餘凡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指導老師頒予獎狀一紙並核發學校團體獎狀一紙(各項參賽人數未達 10 人者，指導老師 1 人為限；達 11 人以上者，指導教師得列 2 人)，如聘請校外教師頒給獎狀一紙。

(二)個人組：獲第一名者編導教師(限 1 人)予以嘉獎一次；獲其他名次者，編導教師(限 1 人)頒給獎狀乙紙。

(三)團體及個人各類組第一名獲選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賽，其敘獎俟全國賽成績揭曉後，再辦理敘獎。

(四)各高中以上學校及私立中小學獲優等者，其指導老師及行政人員，請各校依權責給予獎勵。

(五)本府及承辦單位有關工作人員視績效由本府簽請敘獎。

十七、代表隊產生：以各舞蹈類型(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及兒童舞蹈)分別評分為原則，並以各類各組第一名(評分須達 80 分以上)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上列第一名不得有同名次。

十八、決賽：

(一)參賽者如因故無法參賽請事先行文告知，團體組部分請參賽學校補報替換名單參賽(甲組以 6 人為限、乙組以 4 人為限、丙組以 2 人為限，若參賽人數為 3 人以下者，僅可更換 1 人)但不得增報人數；並應於參賽單位之決賽比賽日期 2 週前由學校發文，檢具修正後名單，由本府備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申請更正資料。個人組若轉學至其他縣市就讀者，仍依原報名之代表縣市參賽，同縣市內，則可更換學校資料。

(二)連續 2 年獲得決賽團體組同類型同組別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惟請於各縣市初賽報名時間內完成系統報名。(備註：本要點將於 110 學年度開始實施，因 108 學年度受疫情影響停辦團體賽，故 110 學年度將採計 107 與 109 兩學年度的比賽成績。)

十九、經費：

(一)參加本縣初賽所需費用由各參賽單位自行籌措。

(二)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隊伍所需經費，本縣所屬各國中小由本府酌予補助，若有不足自行籌措，高中職組由參賽單位自行籌措。

(三)各區承辦學校所需經費由本府視預算狀況補助。

二十、附則：

(一)凡參加本縣學生舞蹈比賽之工作人員及參賽單位領隊及比賽人員，一律給予公（差）假，所需差旅費及代課鐘點費由各校相關經費勻支。

(二)各參賽單位均應切實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 1、應於各場次比賽開始 30 分鐘前到達會場向競賽組報到，並須依出場序與賽，若經唱名 3 次未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 2、各隊伍應遵守比賽場地人員指揮。比賽場地之燈光及播音設備由主辦單位準備，但所需服裝、道具及伴奏人員均應自備，且不得要求調整燈光〈含吊桿〉及布幕等一致性之場地設施。
- 3、比賽期間大會僅提供 CD 音響設備一組供參賽者運用，請參賽單位自備 CD 兩組〈一組為備用且格式須為 MP3 檔案類型〉，音樂 CD 不可燒錄多首曲目並應於比賽前 30 分鐘送交主辦單位工作人員陪同試音及播放。
- 4、報名單上所填各項資料應據實詳細填寫，一經報名，不得要求任何增減或變更。報名表（含團體組及個人組）請在表內加蓋校印。
- 5、各指導教師於隊伍進場比賽開始時，一律不得在進入比賽場地以口令、手勢等示範指導。
- 6、同一編舞老師之同一作品不得重複參加同一舞蹈類型之各分組（甲、乙、丙）之比賽，違者經查證屬實，參賽者均取消其得獎資格。（註：初賽時，如果發現有同一編舞教師之同一作品「跨縣市」重複參加各分組之比賽者，凡經查證屬實，將同時取消該作品參賽之資格；決賽報名資格審查時，如發現有上述情形者亦同）。
- 7、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不得攜帶進場，否則大會工作人員得強制令其離場，有造成損害情事者，應由該參賽單位或個人負責賠償。相關特殊道具須遵照大會之規定於報名時及現場報到時先行填寫特殊道具申請使用單，經大會技術核定後始得使用，否則予以扣總平均 2 分。
- 8、參賽單位應自行清掃比賽場地，使其回復原貌，以利下一隊伍進行比賽；場地之恢復標準以大會之認定為主，若不服或未達標準則扣總平均 3 分；擅自黏貼其他物品未清除者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 9、節目說明或故事大綱得由參賽單位或個人打印 5 份，於報到處報到時繳交，並由大會於該類組比賽前轉交評審委員參考。

- 10、參賽單位對排定之賽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 11、使用之道具若嚴重影響比賽場地之清潔，應於該節目結束後，立即且主動協助清掃比賽場地，以利後續比賽順利進行。
- 12、應服從大會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應由領隊人員以書面向大會提出，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須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 13、參賽單位所需之音樂選曲，應依著作權法慎重選擇，參賽者須自行取得音樂使用權，大會得要求提出證明。
- 14、大會為辦理比賽實況存證及推廣舞蹈欣賞教學之需，有權進行實況錄影存檔；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授權大會拍攝、製作各項比賽實況，作為發生爭議時之重要佐證參考資料。
- 15、參賽作品如採用他人之舞蹈創作作品為參賽舞目，應註明原創者姓名，若未經原創者授權，卻在每一舞段內，援用原創作品之舞蹈連續動作超過1分鐘，或在不同的舞段中援用舞蹈連續動作累計長達2分鐘，均視為抄襲。經檢舉人於比賽結束3日內檢具錄影帶，並經大會受理後，被檢舉人應依大會通知申復之翌日起3日內提出申復，由大會聘請當場次比賽評審委員共同裁決處理，逾期未提出申復者以抄襲論，取消其參賽資格及獎次，並須退還大會所頒全部獎項。
- 16、大會為保障編舞人及參賽單位及個人權益，參觀人員請勿私自錄影，以免侵犯編舞人之著作權，比賽進行中不得在場使用手機、錄影、錄音及拍照等事項；參賽單位之指導老師與工作人員於比賽現場亦請遵守大會之規定。